

祺(旗)袍的歷史

王宇清

一、必也正名

(一) 旗袍與祺袍

(1) 名實之辨

胡適之先生寫過一篇亦莊亦諧的文章「差不多先生傳」，描寫傳中的主人公對千十不分，糖鹽不分、醬油醋不分等等，諷喻國人囫圇籠統，不重「名」「實」之辨，貽誤多端。文筆雋逸而秉義深長！

其實，我們的先哲，除楊朱、老、莊而外，諸子百家，率多主張正名辨實，而孔子為最通俗而切實。孔云：「……必也正名乎，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，事不成則民無所措手足。」墨子之道多異于孔，但墨子却說：「有之聞，謂之有；莫之聞，莫之見，謂之亡（無）。……」別墨諸子說「名」的代表人物公孫龍更說：「白馬非馬」。又說：「正其所實者，正其名也。其名正，則唯乎其彼此焉。……故彼彼止於彼，此此止於此。」

法家先賢管子也說：「名正法備，則聖人無事。」又如商鞅的老師尸子也說得很具體：「正名

去偽，事成若化；……正名覆實，不罰而威。」

名家尹文子更說：「名者，名形者也；形者，應名者也。……故必有名以檢形，形以定名，名以定事，事以檢名。（胡適疑當作「名以檢事，事以正名。」）而學源儒孔、刻意于名實者更有荀況。荀說多有引申，并提出實施的辦法：「……天下之大隆，是非之封界，分職名象之所起，王制是也。……」「故王者之制名，名定而實辨，道行而志通，則慎率而一焉。」「若有王者起，必將有循於舊名，有作於新名。」諸如此類，比比皆是。現當科學時代，諸先哲這等正名辨實的精神，亟應發揚光大。本文本此精神，首先辨實正名，特將世俗的所謂「旗袍」改為「祺袍」。因為「旗袍」之今稱，實乃積非成是；亟應「正名去偽」。而「祺袍」之命名，却是實遍處此，不得不「有作於新名」。

如眾所知：今之所謂「旗袍」，乃專指現時婦女的長型「袍」服，無分棉皮單夾，一視同名。

早在南北朝時代，北朝有「旗襖」，事見北史。旗襖是何形制？因何得名？俱已無可考證。但可以斷言：此「旗襖」與「旗袍」互無關係，

因「旗袍」之得名，實另有原因。

有清一代，滿籍婦女的常服往往著袍，而漢籍婦女概服裙裝，兩者大異其形。因滿清兵制，設正紅正黃正藍正白及鑲黃鑲紅鑲藍鑲白八色部旗，分部統馭。一般通稱滿籍人為「旗下人」或「旗人」，旗人婦女的袍便稱「旗袍」，猶之「旗地」、「旗糧」等是。①

可是，史籍所載，中原婦女，本是袍服與裙裝並用同存，而以袍型長服為禮服。到了宋明時代，裙裝日益盛行，袍服用取甚少。降及清代，漢籍婦女已一概服裙，唯有滿籍「旗人婦女著「袍」，「旗袍」之名便此形成，于是異口同辭，積非成是，渺不知明清以前的婦女之穿著袍服。亟應訂正新名，以期涵蓋數千年來所有婦女服用的袍服。

(2) 有作於新名

近年臺灣民生樂利，食衣豐裕，服裝舖幾乎隨在俱有，「旗袍」縫製店也是遍布街衢，觸目可見。但此等「旗袍」縫製業的市招，往往不寫「旗袍」而寫「祺袍」，而且後者的比例日見其多。揆情度理：大概由於中華各宗族共和一體，彼此已無畛域之分，對「旗人」一詞的觀念日趨

淡薄，所以「旗袍」二字便不習慣。于是不期然而然習用六書造字方法之一「會意」的定例，運用「(會)意符(號)」，變改其邊旁，蓋袍本是「衣」，故从「衤」，因成「祺袍」。既而「祺」又轉作「祺」——變衣旁的「示」旁，作「祺袍」，這也是市招所經見。顯然這是「衤」旁的轉化，事為近十年以前所未有，該是漆書人之簡訛。倘若僅從「意符」運用的觀點而言，則「祺袍」之祺，倒也可以表徵「祺袍」原是衣服，未可厚非。而「祺」字與衣服毫無關係，如此用「祺」一訛，似覺非同小可！

然而不然：「祺」字絕不可用，而「祺」字可用。故本文取「祺」而棄「祺」，定名「祺袍」，其範域含二千餘年來所有婦女各式袍型的長衣在內。

據字書：「祺」與「褻」同。集韻：「祺，渠記切、音忌。」類篇，「祺，繁也、巾也。或作褻。」深究「旗袍」的形制與穿著方法，既無「巾」，亦不需「繫」，且「祺」之讀音為「忌」，仄聲，而「旗」為平聲；兩者相去甚遠。故「袍」而稱「祺」，絕無任何可取之義之理。

至于故籍釋「祺」的資料有正韻：「祺，渠宜切、音其。」與「旗」同音。說文說「祺」：「吉也。」爾雅釋言：「祺，祥也。」再則荀子非十二子篇：「儼然壯然祺然。」註：「祺，安泰不憂懼之貌。」綜上而言。今若「袍」冠以「祺」，而稱「祺袍」，那就是「吉祥的袍」；那就是「安泰不憂不懼之袍」。如此，不但給女袍授以吉祥的涵義或祝福。當此國事多艱，國人以

「莊敬自強，處變不驚」互勉力行之際，豈不更富時代的意義而發人深省。筆者謹願以此與學國同胞共同獻奉，作為「莊敬自強，處變不驚」時代精神的永久紀念。

為何必改爲「祺袍」而不仍稱「旗袍」？因婦女服袍，乃屬中原古禮，不只是「旗人」而已。又為何不去「旗」而簡稱「袍」或改稱「女袍」？因僅稱「袍」，則欠缺專指女子服裝的特定詞性。如稱「女袍」，太不習慣，絕無可行性。蓋「旗袍」一詞組成的習慣與發音，直無或廢或改之可能。既然現時滿街市招多用「祺袍」字樣，正可將訛作正，索性改「旗」爲「祺」而稱「祺袍」。蓋旗袍可以包括「旗袍」，而「旗袍」不能包括「祺袍」。且改「旗」爲「祺」，其音不改，其義乃正。因勢利導，莫此爲宜。再則旁證往古事物，諧音換字者，亦有前例。

考宋人(或略早)發明一種絲品文織曰「緯絲」。據字書：「緯，緯也。」製法：以小型木架糊置色絲爲經，後取色絲以手工織緯，綴以書畫或其他花文。每當緯絲穿織至末端時，乃一一刻斷，重行起緯。如此再刻再緯直底於成。此種織物，名曰「緯絲」。其成品特徵有二：(一)背面與正面的花文幾乎同樣齊整可觀(略粗)，不似繡品之表面花團錦簇而背面絲線雜亂。(二)臨空透視，每一葉花字迹的邊緣，針孔密接排列，連成一綫，宛如刀刻。因而「緯絲」又名「刻絲」，又名「刻色」。實乃因其製法或特徵而命名而又諧音異名，雖有異名而屬性不改。「緯絲」既可改作「刻絲」或「刻色」，則「旗袍」有何不可

改作「祺袍」。

改作「祺袍」。

「旗袍」之正式改爲「祺袍」的「絕對時日」，那是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元旦。這一天，中國祺袍研究會「舉行成立大會，筆者應邀作學術演講，概述「旗袍」的歷史，乃正式建議改「旗」爲「祺」，經大會通過接受，著爲會章條文，呈報主管官署核備，遂成定案——此乃「有作於新名」，并已載在官府版籍。這在中國服裝史上，留下一筆很有意義的紀錄。

(二) 袍與非袍

(1) 袍及其他

今人一般概念：所謂「袍」，乃是自肩至膝以下的長型衣。不問其爲單爲袂爲縮爲皮(裘)，一視同稱，概名曰「袍」。或按其有無裡、襯，加增一字以爲形容，分稱單袍(長衫)夾袍、綿袍、皮袍。至於婦女的長型衣，更是概乎言之，不論單夾棉皮長短，統稱「旗袍」。如在古人，因其甚重「名」實之辨。想不至如此之「差不多」——含糊圓圖以稱道名物。

故籍所載：對自肩至跗(足背)上下通直不斷的長衣，有一個總名，曰「通裁」。但對某一種特定的長衣，又分別按其特質或特徵各定其本名。如是單的，也就是沒有夾裡的長衣，名曰「裋」，或名「長衫」、「大衫」。如有夾裡而未鋪棉絮，稱做「袷」，字或作袂。必須是鋪有綿絮的長衣(中國古無木綿，用蠶絲，字故作綿，木棉來自西域，宋明始遍全國)，這才叫「袍」。但是嚴格說來，又不全叫「袍」，還要看內鋪

的綿絮是最新是舊，各別有其專名。用新綿織鋪的名「繭」，或字加意符作「繭」用舊綿鋪的才叫「袍」。繭和「袍」，本是一對學生兄弟，但畢竟兄是兄，弟是弟，不容混稱。所以「褌」(長衫、大衫等)、「袂」、「裘」，更不應和「袍」牽扯混同，一概稱「袍」。古人如此「正名辨實」的科學精神，足資今人借鏡。

(2) 袍之創始

「袍」，創始於何時？或說距今四千多年前虞舜時代便已有之。中華古今註：

「袍者，有虞氏已有之。故國語曰：袍以朝見也。秦始皇制：三品以上，綠袍、深衣。」氏

現代科學史學家認為虞舜時代是傳統時代，那時還沒有文字，那時的「歷史」只靠傳說，沒有證據，不是盡信。中華古今注為晉人崔豹所作，崔不能親見古人古事，又無足夠的眞材實料可資證明。如說秦制，亦不確實，秦代官制，稱爵級不稱品，稱品是曹魏九品中正之法以後事。而且綠色在傳統習俗上不高貴，不可能作為三品以上服色。再則「袍」在西漢猶不能作為禮服，也不可能「袍」在秦代已作朝服，中華古今注云云，既根本動搖，則所言袍在虞代已有之說，只可參考，不能全信。

或說：「袍」是周公發明的。周公輔成王時，王稚弱，周公為抱持成王而施袍。後漢書輿服志：

「周公抱成王宴居，故施袍。」

因此千古以來，一般總以為周公是袍的發明者。

可是，梁起超認為不可能。梁著中國歷史研

究法第五章、第二、鑑別史料頁二，曾謂據證知武王崩時九十三歲，成王尚有四弟，即令武王七十歲生成王，則武王崩時，成王已二十三歲，斷無此時仍需抱持之理。那麼，後漢書作者南梁范曄究係何所據而云然，未註出處，甚難採信。

然而袍之為物，究竟起於何時？只能推情說理，大概是隨同蚕絲的應用而來的。關於育蠶繅絲的技術，或說發明於伏羲氏，或說是黃帝元妃嫫祖。伏羲與黃帝這兩位王者，又都是發明文字以前的傳疑帝王，只有傳說，沒有實據。若依現代田野考古的資料加以批判。在相當於伏羲或嫫祖那兩個時代中，或許有可能。但這「或許」這「可能」往往是現代科學史學家所存疑。如若必從實證，則仰韶文化期最為確鑿，因為近世田野發掘，曾在仰韶期山西夏縣西陰村遺跡中發現過半個蠶繭。故此時應可有袍。如此判斷，庶幾近之。

(3) 深衣、袍之地位

中國服裝史中，另有一種名為「深衣」的長型衣，但不是「通裁」，而是上(衣)下(裳)分裁而又合縫的長衣。「深衣」與「袍」有其相當的關係，而深衣的地位高於袍，應用範圍也較廣。

元末自服裝制度有史直到明代，男子的服裝，是以上衣下裳一兩截成套的「弁服」作為禮服。其次是「深衣」。而「袍」在東漢以前，不在禮服之列。袍之得以擠於禮服之林，可要遲到東漢初期一明帝永平二年(公元五十九年)。事見後漢書輿服志。在此以前，袍，只作貴人——士大夫以上人的私居之服，或秋冬內襖取暖。如若外

出或禮見賓客，必在袍上加著「弁服」——上衣下裳，乃束帶。但平民不限。

可是，「弁服」過繁，不甚方便。袍服雖便，却又難當大雅！於是發明「深衣」。深衣的裁製與穿著都較弁服簡省。因而深衣的地位和用途，富有高度的彈性：(一)深衣介乎「弁服」與「袍」之間的緩衝服裝。人人樂用。(二)深衣成為「弁服」與「袍」之間的過渡服裝。(三)深衣是促進「袍」之地位，使漸變為禮服的催生劑。(四)在注重「以禮治國」的古代，深衣幾乎無往而不可服用：可作(A)男性貴人的「次」等禮服，又可作為平民的禮服。(B)可作文人之服，又可作武人之服。(C)可作外衣，又可作為內衣。何以故？因為：(D)「深衣」不僅較之「弁服」簡便，而且適合禮治社會的要求，富有「文以載道」的政治哲學意味。中國往古數千年傳統服裝制度中，若干衣冠文物的造形、色彩、圖文，甚至應用的數字，在在寄以象徵天道人道政治之道的民族文化精神。而「深衣」在這一方面，具有代表性。所以古人重視「深衣」，并樂於推廣和採用。

深衣裁製的方法，禮記有記載，但無附圖，每難詳詰，歷代多有學人著文研論。大致說來，約有數點：(一)上衣下裳，分裁而又合縫為一，遂成袍型長衣。(二)上衣，用布四幅(漢制，布幅二尺二寸，每尺約當合二十三公分強。)每幅長四尺四寸，左右連縫為一，然後橫取中線折疊，衣部初步便成。(三)下裳，取布六幅，各長四尺五寸，其中四幅各取縱中線剪開，便成八個長條形的平均半幅。再分以四個半幅為一單位，左右橫接

縫連，成爲左右橫接縫連的「兩大塊」。復次以所餘之兩幅對角斜裁，便成四個不等邊的三角形布塊。然後以此四塊、尖端向上，斜邊向外，以直邊分別連縫在上述「兩大塊」的左右，前後計得十二幅，從正面看去，其狀似秤錘型，又似鐘形。至此裳部初步製成。四再以裳部上接衣部縫合爲一，并縫好兩腋的下直縫。至此「深衣」的整體已就。(四)再次，剪開右衽和方型領口，右內加製「小襟」，復將袖口的下角剪成圓形。(五)最後緝領、緝袖口、緝裳邊，至此，「深衣」便告全部竣事。另備「帶」，以備穿著束腰。但上述深衣尺寸，只是一個「標準」，真正裁製，仍是「量體裁衣」。

以上竣事後的「深衣」，有幾項特徵：(一)圓袂——似「規」；(二)方領——似「矩」，(三)背部有通直的中縫——似「繩」；(四)裳之下擺左右向外而底線的中部平直——形似秤錘(「權」)；(五)底部平直——似天平秤的橫杆(「衡」)。據禮記的闡述：裳部十有二幅，象徵十二月——完全的數字。「規」，象徵儀容才智；「矩」，象徵操行；「直」，象徵做人處世正直，「權」，象徵志慮安定；「衡」，象徵心氣和平。這規、矩、繩、權、衡，謂之「深衣五法」。有此「五法」，「故聖人重之」——所以提倡人人穿著深衣。這就是上文所說「文以載道」之處。

如上所述，深衣的造形，似袍而非袍；非袍而具有袍型。數千年來——直至明亡爲止，后妃貴婦的隆重禮服，或逕採深衣，或採「深衣制」。深衣在歷世婦女袍服的歷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，因此本文特列深衣節，以爲說明。

二、婦女袍服鈎沉

(一)女袍盛世及其史證

(1)經文所見

中國古代婦女，原是袍服與裙裝并用同存。而以袍型長衣爲禮服。何以不只說「袍」而說「袍型長衣」？因婦女禮服非止於袍，更有重於袍的「深衣」和「深衣制」。何謂「深衣制」？古人不曾註釋。顧名思義，應只是仿照「深衣」的比例尺寸、標準等去斟酌需要，量體裁衣。因爲深衣的制度，對布料、布色、緝邊用色以及尺寸等，都有一定的規則。做定只是參酌仿照其大概，餘可不限，如此并非直接服用深衣，故曰：「深衣制」。

古以袍型長衣作爲婦女禮服的史證，首先見於「三禮」經文及漢儒的註釋，次見於歷代「正史」。其他子集諸文，也多有記錄。唐代經師疏證，更復諸多闡述。

效先引經。周禮內司服：

「內司服：掌王后之六服……素沙。」

「注：『鄭司農云：……素沙者，今之白縹也。六服皆袍制。以白縹爲裡，使之張顯。……』疏：『素沙，無文，故舉漢法而言。……云袍制者，正取衣複不單，與袍同制，不取衣、裳爲義也。』」

這就是說周之王后六服(祭朝公私諸服)，俱是袍制。復據成文：公侯夫人以次至士婦，則就此

六服依級遞減，士婦僅「祿衣」一服。據此可知士婦以上貴婦都是以「袍」型衣作爲禮服，甚明。又儀禮士昏(婚)禮：

「女次②，純衣，纁緇，立於房中，南面。」注：「純衣，絲衣。從者畢袞玄，則此亦玄矣。緇亦綠也。……以纁綠其衣，……」疏：「不言裳者，以婦人之服不殊裳。」

上文是說士行婚禮，新婦著玄色紅緝邊的長衣。爲何只說衣而不言裳，因是長衣，本無裳，所以不言裳。這又是婦人以長衣爲禮服的一證。

以上都是婦女的吉服，應再看喪服，儀禮喪服：

「斬衰裳……女子在室爲父，布摠，箭筈，髻，衰三年。」注：「……男子(遇喪)免(冠)而婦人髻。③凡服：上曰衰④，下曰裳。此但言衰不言裳，婦人不殊衣、裳，如男子衰，下如深衣，……下又無衽。」疏：「……此衰之連裳於衣，衰亦綴於衣而名衰，故直名衰，無裳之別也。……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，而邊不開，故不須衽以掩之也。」

上文是說女子未嫁遇父喪，服喪三年，其衣其裳縫合相連，略同深衣而其下無縫。既嫁如何？當隨夫三年，而其「衰」同此。但遺嫁尚在中途而遇夫之父母喪如何？禮云服「布深衣」。禮記曾子問：

「親迎女在塗(途)而婿之父母死，如之何？孔子曰：……女改服布深衣。緇

總⑥以趨喪。」

這是說：「女即更換為布深衣奔喪」。以上兩引經，又是袍型長衣為禮服之實證。

總結前文，可得的結論是：(一)周迄漢代，王后貴婦的吉服是袍型長衣(東漢制度見後)。(二)十婚，新婦穿著紅緇邊的女色長衣。(三)女子在室為父服喪，喪服取「深衣制」。(四)士婦初嫁在途遇夫之父母喪，即改「深衣」奔喪。據上可證自漢以上婦女，無分貴賤，禮服都是袍型長衣——或袍，或深衣制，或深衣。

(2) 史文所見

西東漢以降，婦女禮服仍皆袍型長衣，此乃承襲前代制度而未改。其文字記載，則在史而不在經。但西漢制度多無可考。東漢制度載在後漢書輿服志。然西漢婦女服袍的史料仍有可觀。漢書(西漢)文帝紀：

「上：所幸陳夫人，令衣不得曳地，幃帳不得文繡，以示敦朴，為天下先。」所言「衣」不曳地，可斷為長型袍衫之類。古人著筆用字每甚嚴謹，此「衣」非「裳」，可以概見。復據(西漢)武帝內傳：

「元封元年，王母降，侍女上元夫人，天姿精耀，靈眸絕朗，服青霜之袍。雲彩亂色，非錦非繡，不可名字。」^⑥

又後(東)漢書馬皇后傳：「后常大練裙，不加緣。朔望，諸姬朝清，望見后袍衣疎蠶，反以為綺縠，視視，乃笑。」

上文從東漢馬皇后的「袍衣」以及西漢上元夫人

的青霜之袍，以與文帝令陳夫人「衣不得曳地」，甚可相互印證，證明西漢后婦有袍。至于後漢制度，後漢書輿服志云：

「太皇太后、皇太后入廟：服紺上(衣)卑下(裳)。蠶：青上纏下。皆深衣制。……」

「皇后謁廟，服紺上卑下。蠶，青上纏下皆深衣制。……」

「貴人助蠶，服純纁上下。深衣制。」

「長公主會見，衣服同(上)制。」

「公卿列侯、中二千石夫人，入廟

佐祭者，卑絹上下。助蠶者，纁絹上下。皆深衣制，緣。自三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，皆以蠶衣為朝服。」

「公主、貴人、妃以上，嫁要得服錦綺羅縠，繒采十二色，重緣袍。……」

綜上可見東漢制度，顯貴婦女的祭服、蠶服、朝服、嫁服，概用「深衣制」——袍形長衣或逕服袍。此時應是婦女袍服的盛行時代。

此後，魏、晉、南北朝，大體仿效東漢，仍以袍型長衣作為婦女禮服。南朝多仿魏晉，或名皇后的連裳祭服為「桂屬(襪)大衣，又名禕衣。概行深衣制。復後隋、唐、宋、明，每有減損，但后妃貴婦的祭服朝服，仍然一脈相承，以「深衣制」長型衣作為祭朝之服。同時北朝仿自姬周，尤較漢制近古。凡此等等，無不載在各本史，茲不一一贅錄。

(3) 考古資料所見

我國博物館事業，晚至清同治年間，始見教

會小型初創。發軔晚于歐洲三百年。及後戰爭連年，國家無暇及此，私人又乏此認識及熱心提倡。至今仍較西方國家瞠乎其後。現時僅國立歷史博物館保藏清代龍蟒袍等數十件，猶是筆者承乏館長職務多方蒐集所得，其他院館便一無所有。因此對於古代服裝，公私都很貧乏。何況絹帛葛麻年久易壞，若無科學方法細心保藏，亦復難期數百千年的衣物之完好。為此對於歷古婦女的袍服，苦無實物資料以與經史相印證。

幸好古代盛行明器殉葬之風，頗有木俑或陶俑可資據證。但木俑多壞朽，陶俑最便徵研而可信。此外，尚有很少數寫實的古畫，以及壁畫資料，也很寶貴，壁畫中的故事人物畫，往往是當時衣冠制度的真實寫照。所以前人曾對陶俑的價值者加以認定。鄧之誠骨董瑣記(卷六)云：

「徐度却掃編云：湖州銅官朝偶像，衣冠甚古，其婦人皆如世所藏周昉人物畫，蓋唐人遺迹也。唐宋相去百年，婦人服飾已不同如此。欲識變遷，唯偶像圖畫及出土土俑，可以辨之。惟難別年次耳。」

其說甚是。尤其土俑當時入土，沉埋千古，無人干擾，更較廟宇偶像為真實可靠，廟宇偶像或作於後人，或後人增損變改，仍不可靠。故土俑資料最為珍貴。至於徐度所言難別年次，今已不成問題，今人考證方法甚多，又可以放射性炭 C14 之類測定其年代。因在衣冠考古的工作，土(陶)俑更是不缺少，其真實性最為確實。據筆者私藏甚多陶俑及壁畫、寫實古畫等資料，在在俱足證明歷古衣冠實況，而婦女所服，每多袍型長

衣。茲酌選其一小部分列名如左：

(一)戰國袍服婦人像—青銅質。採自金遺論古。

(二)漢曳裙長袍婦人陶俑—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藏。

(三)漢長袍婦人陶俑—日本京都白沙村莊藏。

(四)漢短袍婦人陶俑—日本反町茂作藏。

(五)北魏袍服婦人陶俑—西安南郊草廠坡村出土。

(六)北齊袍服婦人陶俑—太原張肅俗墓出土。

(七)南朝袍服婦人陶俑—南京幕府山出土。

(八)唐袍服婦人陶俑—河南偃師縣新莊村崔沈墓出土。

(九)唐袍服婦女(侍者)壁畫—太原金勝村四號墓。

(十)五代袍服婦女繪畫—五代顧闳中作韓熙載夜宴圖。

證諸上列歷代出土陶俑、壁畫、寫實畫等資料，足以一肯定上溯周漢，下迄唐宋五代—歷代婦女服用袍服的史實，數千年脈絡一貫，并皆中原文化的一項特徵。并非只有滿清「旗人」婦女才穿著長袍。事屬顯然。但是由於唐宋以降，

隨着時代的變遷，裙裝日興，袍服日衰，終至滿清二百六十八年中，滿清「旗人」而外的婦女，幾乎都服裙裝，因使婦女袍服的往史，久為世俗所遺忘。此亦世事滄桑之一面，不是怪異。

(二)女袍之式微與再興

(1)裙裝之盛行

隋、唐崛起於北國，頗致力於規復衣冠古制而廢革「胡風」。但是唐代風氣，裙裝盛行，僅后妃貴婦朝祭，但存深衣制—袍型長衣而已。唐代制度，且明定裙裝作為宮廷女性官員的常服，一則可見當時裙裝盛行的梗概，一則由於國定官服如此，更是裙裝愈形激盪普行的關鍵。唐書與服志云：

「女史則半袖、裙、褙。」

新唐書車服志：「半袖裙褙，女史常供奉之服也。」

唐代盛行裙裝的風氣，又可於盛唐時代楊貴妃的喜愛窺見其一斑。新唐五行志：

「楊貴妃常以假髮為首飾，而好服黃裙。」但楊貴妃有時也穿著「袍」。知不足齋叢書、宋王灼碧雞漫志云：

「寬裳羽衣，說者多異。故詩人云：貴妃宛轉侍君側，體弱不勝珠翠繁。多雪飄飄錦袍暖，春風盪漾寬裳翻。」

上文乃文人之作，證明其時婦女有袍，與裙裝並行如故，自是不成問題，但在裙裝似海的時代，婦女袍服，只是迴光反照而已。

唐迄宋明，裙裝日盛。此在文史作品所載甚多。尚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曾引許多詩詞名作以為參證：

「(唐名妓)李娃傳：(娃)容貌妍麗，宛若生乎，著舊石榴裙，紫襦袴，紅緣襖子。又張泌小金傳云：有婦人，年四

十餘，著瑟瑟裙。又唐人雜句：「紅裙妒殺石榴花」；「新換寬裳月色裙」；「白妝素袖碧紗裙」。又宋蘇軾詩：「從來不解舊紅裙」。以紅裙為娼妓之代名詞。以宋時婦人，殆無不服裙者。沿至明清，更以裙為禮服，於是蚊蝶裙、九霞裙、柳絲裙、百褶裙等名，不勝數矣。自裙行而桂衣(袍型長衣)遂廢。」

此外宋明戲曲小說作品，也每每以(裙釵)或(釵裙)作為「女流之輩」的代名詞，此又人所習知之事，無待贅述。

再就正史而言。國定禮服中，至宋而列入裙裝，此乃上繼李唐之「半袖裙褙」而更加擴充，至此愈見裙裝驅逐袍服，婦女袍服乃更形衰落。宋史輿服志：

「后惟備褙衣，妃備褙裙，凡三等。褙衣、褙裙，皆深衣制。仿襲隋唐。」

「其常服：后妃大袖(衫、襖)，生色領⑧，長裙，霞帔，玉釵子、背子、生色領。皆用絳羅。蓋與臣下不異。」據是以言，宋制：后妃祭服仍用袍型長衣。但常服以裙，蓋與臣屬夫人相同。可知當時裙裝之如何普遍，何待言喻。

及至明代，國定服裝亦多用裙，但袍服仍予保存，蓋仿宋代之舊。明史輿服志：

「皇后冠服：褙衣：(祭服，同於唐宋) 皇后常服：洪武三年定，諸色團衫，四年更定……真紅大袖衣、霞帔、

紅羅長裙，紅褶子。……

「皇妃、貴嬪及內命婦……翟衣……祭服，同於唐宋」常服……諸色團衫……真紅大袖衣（長裙）。……洪武五年定：三品以上……大衫、霞帔為禮服，以珠翠慶雲冠、鞞衣、褶子、緣襖襖裙為常服。

「宮人冠服，制與宋同。紫色團領窄袖，偏刺折枝葵花，以金圈之。珠絡縫金帶，紅裙、弓鞞（鞋）……」（餘多類此、免贅錄）

上文所言。大衫，即長衫，「團衫」應是長衣，略同曳裙長袍。金史輿服志：女真婦人，上衣謂之團衫，用黑、紫或早及紺，直領左衽。掖縫兩傍，後為雙鬢積，前拂地，後曳地尺餘云。又明人陶宗儀輟耕錄云：「國朝（明）婦人禮服，達觀曰袍，漢人曰團衫，南人號曰大衣。」是可知：明初定冠服，婦服存袍較多。但稍後，裙服乃多於袍服。無怪宋明文學作品描寫美人，多以「裙」為代表服飾，而不寫袍。此乃社會風習的寫照。前文引向景和文所謂「自裙行而袿衣遂廢」，事屬顯然。

及至滿人入關主政，建立大清帝國，其初暫從明制，這是由於「兵務方殷，衣冠禮樂未遑製定，近備用各官姑依明式速製本品官服。以便從事。」（清太宗實錄）其後天下既定，便嚴令男子雜髮改裝，逆者殺無赦。（清太宗實錄）但對婦女服裝，却不加置問。因此明代婦女的裙裝，便由清代婦女一貫沿用。歷時二百六十八年而未改。

(2) 袍服之再興

滿洲固有的婦女服裝，原也是「袍」「裙」并用，并有短袍。如左抄錄清世祖滿文即位十敕詔書的內容可證：

「（天命六年）十一月初一日……此貝勒，你們或許曾與你們先長之妻子通姦，希以財帛塞口……因而定了你們之罪。罰你們披了女人之短袍，繫了女人之裙子，劃地為牢，將你們監禁於圈子裡三天三夜。……」

大清帝國建立以後，國定后妃貴婦冠服制度，據大清會典制及圖，則有「朝褂」、「朝袍」，按照等級分別用色及織繡花文與附飾。至于今人一般觀念中的所謂「旗袍」，只是「旗人」的常服，并非國定的禮服。而禮服別有規制。

不過，清代漢族婦女的「時俗」服式，對於「旗人」也有很大的影響而受到旗人的喜愛和仿效。但受到嚴厲的干涉。清咸豐三年正月廿四日，總管內務府為應選入宮女子禁止時俗服飾堂諭云：

「……本年二月初六日，挑選本府三旗女子之服，：嚴飭各旗，禁止時俗服飾……此次應行備選女子，內有穿著袍褂戴鈕者，仍按舊式穿戴。其他掛袖，寬不得過六寸。以示限制。：至一切時俗，：寬大袍袖漢代衣服，概不准濫行裝飾。：倘有違抗不遵者，如係官員女子，即將該父兄呈明參處；如係兵丁，即將該父兄責革。：定將該管參佐領等從嚴參辦。并將

會計司稽查官員懲處。……」

時至廢清末年，忽然出現一個驚天動地的太平天國，天朝自有其冠服制度，亦袍、裙并用。其先由東、北、翼三王會奏，然後議定施行。據「金陵省難記略」所言天朝女官的服制：各王娘的禮服為袍服，在胸背繡月，作為補子。正宮繡雙鳳，其他娘娘繡單鳳。天父詩云：「宮內最貴兩十宮，身著月袍鳳繡雙。」

又據「江南春夢庵筆記」，天朝婦女常居，亦多有裙裝：

「偽宮人以搭背代馬褂，以灑平簾書纏帽代紗帽，餘皆（與男官）同。別有縫裳、開裳、散裳、散袍等服，不詳其制，蓋平居之服也。」

「禮儀附誌」曾就上文加以補述：「按：偽司衣條例：縫裳即潤管褲、鈕裳、褲襠不縫而鈕者，開裳即開襟褲，散裳即裙，散袍即斗蓬。皆偽定女子所服。」（簡又文太平天國典制通考對「禮儀附誌」上說表存疑）

又據簡又文「太平天國典制通考」頁一二三七一—三八引英人林非著作資料描寫，彼曾親見天朝貴婦服裝之一，為下穿褲子，外罩寬大繡花裙子，兩邊開衩，上身穿「大褂」（長衫），長僅過膝，頸領窄，腰圍半窄半寬，而兩袖則甚寬。綜上可知太平天國的婦女，是「袍」「裙」并用，兩無偏廢。但所謂「大褂」，本即「大衫」，據所附圖片對證，實即短型長衫，形同短袍。

(3) 袍長裙消

太平天國(計九年)瞬息覆亡，歷時三十八年後，大清皇帝亦遜位，中華民國於是肇建。民國初年婦女，仍然因襲清代遺俗，一般都是寬大的衫襖裙裝，但因海岸大開，社會風習受到西方的影響，漸起新變化。尤其通都大埠上海及長江沿岸大邑與平津一帶，襖(衫)裙漸趨緊窄，然而仍覺寬鬆平舒。民十前後，最時髦的款式是短襖(衫)長裙，衣長僅及腰臀之間，下擺左右上彎，形同半圓，腰臀曲線略形顯露。此即今人俗稱的所謂「鳳仙裝」^①，而袍服則了無所見。

時至民國十年前後，袍服忽又漸行。但所見無多。這自然當清代旗婦袍服的死灰復燃，而不是唐宋以上袍服的忽焉復古。再則民國初年，東北三省(抗戰勝利後改劃為九省)地帶，因是當年滿清人發祥地，婦女每存袍服，單的稱大衫，夾的曰夾袍，棉的叫棉袍。不聞有「旗袍」之稱。但或許是此後「旗袍」普遍再興的導源。

民國十六七年，國民革命軍北伐渡江以後，婦女袍服驟見盛行。無分單夾棉裘，概稱「旗袍」。其狀：身長在膝與肘之間，袖長在腕之上。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，國民政府頒定「服制條例」，規定婦女禮服，有甲、乙兩式。甲式是袍。據規定：

「(袍)齊領，前襟右掩，長在膝與踝之中點，與褲下端齊。袖長在手脈之中點，用絲麻棉毛織品(聽便)。色藍，鈕扣六。」

乙式是裙裝。其式：

「(上衣)齊領，前襟右掩，長過腰

。袖長在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。下端開。色藍。鈕扣六。裙長及踝。質(衣同)用絲麻棉毛織品(任便)。色黑。」

國民政府此等制定，實乃參照當時社會一般流行的服裝而出此，蓋所謂「因俗制禮」，俾易通行。

民國二十年左右，社會安定繁榮。不免日向華靡。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公乃提倡新生活運動，以與同時推行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齊頭並進。勸勵國人一切生活簡單樸素，於是各方景從，風氣大轉。其時，女袍的身長稍短，袖長因季節的需要或長或短，但腰身仍較寬舒，同於北伐前後，袖口(市尺)四五寸左右，最短的袖仍在肩頭下十公分以上。此一時期，盛行「陰丹士林」牌不退色細藍布(色有深淺)，作為「旗袍」的製材。無分貴賤老幼，幾乎人各有之。中上女校師生，并多以此為制服。其盛與之狀，不難想見。而裙裝却同時日漸衰沒，中上女生或作短裙以外。惟偶見年長婦女服裙而已。

素以繁華冠於全國的上海，也是新裝層出的領導中心。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期間，上海女袍身長日增，直至足背，如不著高跟鞋，長將曳地。衣衩一般在腿彎以下，上下車船樓梯，難期快速，不便。及後，時髦大體的婦女，尤其影舞、歌星，喜開長衩，常在腿彎以上，或更過此。站領，同時隨之增高，并用硬式，服之者深感難受。二十三年後，流行領袖下擺綉邊，邊式或單或雙，各從所好。上海如此，各地乃紛紛仿效，蔚為一時風氣。但一般樸素家庭，邊

城小鎮，風習保守，變化演進較慢。尤其抗戰軍興，後方婦女生活堅苦，頗存新生活運動衣著的淳樸風格。即陷區婦女，也大多樸實可風。只有陷區一些大都市迷失方向的婦女，或以職業所需，每每衣著華麗，衣袖日漸短縮，至於近肩露腋。然腰身仍較寬舒，未盡緊窄。

抗戰勝利後，舉國復員。後方樸素風氣帶回收復區，而收復區的時髦也影響了後方歸人。此時的曳地長袍已向上短縮，回至踝膝之間。站領亦見減低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，大陸變色，中央政府暫遷臺灣。當時臺省女裝，仍存日據時期的遺風，普遍通行連衣裙，或著「洋裝」，洋裝亦多有日本風格。既而大陸遷臺婦女日多，帶來「旗袍」款式。於是當地婦女也漸漸仿效穿著，一體手足，都覺得「旗袍」婀娜大方，泱泱有度。

(3) 袍式之洋化

民國四十年左右，旗袍的裁製，緊隨時式洋裝同趨緊窄，越發曲線玲瓏。既而再接再厲，緊窄日甚，更致力於誇張胸脯；顯然那是受到西洋風氣，尤其受到當時美國著名大胸脯影星瑪麗蓮夢露的影響最深。因此「旗袍」裁製的技術也就因應所需，與之俱進。民四十頃，創始在胸部左右側各開一縫指向腋下，抽緊縫合。同時在背後左右近腰部向下各開一垂直縫，與脊骨平行下垂，亦收緊縫合，以之配合腰圍。猶以為未足，復內襯胸罩，以資充實。如此前後呼應、裡應外合，更覺凸凹而易見。又四年，復在雙峯之間近底部再剪開向下垂直縫各一，同樣收緊縫合，以適應

「底部」內彎之曲線，於是更覺有崇山峻嶺之感。蓋世風之所趨如是。

民五十後，西方「迷你裝」(Mini)款式進入臺島，「祺袍」因而日短又短，至民國六十二年，已經短到僅敷覆臂而稍長，人稱「迷你祺袍」。其實已不是「袍」而是「衫」或「襖」。又有夏季不施袖而盡露肩腋的「迷你祺袍」至此更不是「衫」而似「背心」了。此等「迷你祺袍」用于一般家居或外出，倒也活潑爽利。但有時參加隆重聚會，尤其國際交際，以此與日韓越泰非等國婦女，他們所著都是舒長的國服相對照，顯得我們的「迷你祺袍」相當輕浮而欠端雅。而國人似覺「無睹」，這都是由於鴉片戰爭以後百年來，國家多難，民族自信心自尊心迄今未盡恢復，衣著文明不覺仍受外來文化的奴役支配之故。

然而也是由於西方民俗一婦女的禮服例行修長，現行「祺袍」也有其長及附的一型。并流行領袖及下緣緝邊，或在右大襟上刺繡縱長龍鳳等花紋。甚覺活潑華貴。但此等大花龍鳳，却往往不是習於莊雅謹肅的婦女所樂用。

關於「祺袍」的領型，自古至今，先後有左列諸時期款式的演變：

- (一)第一階段—隋唐(不含)以前，概行「曲袷」一方領，其狀同於「深衣」，亦即同於僧、道衣的領型。右襟第一扣在腋下。
- (二)第二階段—隋唐帝王發祥於北國，因北方「胡」俗的影響，行「盤領」。自此通行盤領—即圓領。第一扣在右肩、頸之右側
- (三)第三階段—清代仍行圓領，但第一扣移至領下，第二扣在肩窩，第三扣在腋下。自

領下第一扣至腋下第三扣間之右襟上線，經肩窩第二扣再轉腋下，一二三扣構成不等邊三角關係。

民國五十年後，忽將第二扣取消，將領下第一扣走向腋下原第三扣間之一線拉直，腋下改為第二扣。此種領型，實是上述「方領」與「盤領」兩領型之複合。

以上近四五十年來「祺袍」形製之種種演變，原是中年以上人所習見，不待描寫。然而如若不作如此的簡單紀錄，甚恐若干年後，必將了無痕迹。此為後人略存資料，不盡為今人說今事也。

三、結語

中國素稱衣冠文物之邦，但致力於歷世衣冠系統制度研究的人，却少之又少，甚至於零。這幾乎是史學界的一大遺漏。因此對於史料之蒐集、整理，尤其是辨偽求正，以及從文字的研究，進至圖樣的尋求，真是諸多艱難，往往週一不能明曉的難題，經年累月，窮蒐遍索而不能得其究竟。一旦偶有創獲，便覺莫大快幸，甚至因此興奮至于忘我。及今此一學術領域，仍在「拓荒」階段，筆者學識譴陋，一切總在摸索前進，本文僅一局部專題研究，不免諸多掛漏，況是扼要的簡述。蓋亦拋磚引玉之作，至希博雅君子多所匡教，是所感幸。

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耕心書室

註釋

註一：大清會典：「盛京十四城人所種之地，及京圍地徵收旗租者，曰旗地。又編立滿洲、蒙古、漢軍各八旗。隸籍者號為旗人，

俗稱旗下人。」按：所謂八旗，以旗色分，即正黃旗、正紅旗、正藍旗、正白旗，鑲黃旗、鑲紅旗、鑲藍旗、鑲白旗。

註二：即箇，或作巾幘。

註三：婦人喪髻。禮記檀弓：「魯婦人之髮而巾也。」註：「去纏而紒曰髻。」即去綰髮而麻與髮相合結。

註四：同縗。喪服，以麻布裁成方塊，被胸前，表哀慟如摧。左傳襄十七：「晏嬰粗斬縗。」註：「縗在胸前。」

註五：束髮。禮記內則：「櫛縱笄總。」註：「總束髮也，垂後為飾。」

註六：爾雅釋地：「瓠竹、北戶、西王母、目下，謂之四著。」註：「西王母在西。」又穆天子傳：「吉日甲子，天子賓于西王母。」竹書紀年。穆王十七年：「西征崑崙上，見西王母。」

註七：南唐後主李煜意欲以進士韓熙載為相，命人窺探熙載生活，繪圖以進。因其耽于聲色，乃作罷。

註八：按五行相生序：木(青)生火(赤)，即青衣赤色緝領緝邊為飾。

註九：原書不加標點。或點為：「寬大袍袖漢代衣服」。如是前者，即為兩事，如為後者，即為一事——「漢式的寬袍大袖衣服」。不知何者為是。

註十：民四十左右，有國產電影，演蔡鏗倒桌故事，蔡偽裝沉迷名妓小鳳仙。劇中小鳳仙曾着此式衣裙，因而人稱「鳳仙裝」，其實小鳳仙隨時俗而有此裝束，非創此新裝。稱為「鳳仙裝」，實乃積非成是。